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2 時 30 分

地 點：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 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40人，實到 113人，請假 9人，缺席 18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議程安排兩項專案報告，專案報告結束後將就前次校務會議代表關心事項，請相關單位接續說明，但因本次議案關涉學術單位調整必須於年底前函報教育部，故對說明內容如有意見，建議於重要議案討論後再行處理。
- 二、校務運作在教務方面，過去一兩年嘗試著提出許多教學創新方案，為瞭解辦理成效，已請教務處安排相關評鑑作業，持續檢視調整，期作為未來教學改善之依據。

另在國際化部分，過去重點於選送學生出國，今年另規劃許多措施，將邀請院長共同討論，在教師部分將規劃鼓勵教師出國研究交流或研習，以利國際接軌。

至於產學與研究方面，實需時間累積能量，行政端必須建置友善機制及研擬有效激勵措施，然相關績效則需由老師們共同努力始可提升。考量本校研究能量亟待提升，國內博士生至高雄就讀人數不多，且多為在職生，較無法專注於學術研究，故自去年開始鼓勵各系所招收海外博士生，此部分未來將持續進行，另國內博士生招收部分，併請教務處思考研擬配套措施，以強化本校研究能量。

- 三、校慶之後，接續辦理許多大型活動包括：108 年 12 月 17 日於旗津校區舉行離岸風電產業海事工程菁英訓練基地啟用典禮、12 月 24 日下午於楠梓校區舉行臺灣郵輪研究發展中心啟動暨揭牌儀式，非常感謝相關單位同仁及系所之努力，活動圓滿成功，但接下來如何順利營運，並形塑發展成為本校特色，為日後共同努力之方向。

貳、確認 108-1 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 一、因校務會議代表對於 108-1 校務會議紀錄執行情形，尚有諸多疑慮亟待權管單位說明釐清，爰予保留，請重新檢視修正後，下次會議再行確認。
- 二、對於校務會議代表各項提問之回應，請各權責應就問題點妥予說明釐清，勿答非所問，並請主秘協助留意，督導單位改善。
- 三、前次會議紀錄陸、其他事項部分，係會議代表之發言，並未進行討論，紀錄文字不宜以「決議」呈現，請思考合宜文字，配合修正。
- 四、其他事項二、有關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及計算方式，請列管人事室提報乙節，請人事室依與會代表意見提供系所教師員額配置表等相關資料，於下次校務會議報告說明。
- 五、其他事項二、有關現職校基人員薪資表，人事室填覆之執行情形第 2 點 (P.5)，請刪除「(所擬四項方案中薪資增加幅度最大者)」等文字。
- 六、其他事項六、有關 106 年度典大延續計畫執行經費遭教育部收回 1,479 萬，以校務基金繳回乙節，請研發處依校務會議代表意見辦理，於下次校務會議報告說明：
 - (一)請釐清說明本計畫執行情形及經費支用有無違失？為何遭教育部追繳計畫經費 1,479 萬元(經常門)，相關資料及部函公文請併予提供。
 - (二)教育部要求繳回之經費，為何由校務基金提撥繳回之理由及相關決策過程(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請妥予說明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以利瞭解。
 - (三)半導體工程系張順雄代表發言要求納入紀錄：
 - 1.本案執行情形說明前後有矛盾，第 1 點破題說明經費遭教育部收回 1,479 萬，但第 3 點卻說明遭收回經常門項目都符合典大目標，為利釐清請提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及決議過程等相關資料。
 - 2.如本案未能妥予釐清說明，併校後本校執行之高教深耕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上億元，金額更為龐大，在計畫執行應更為審慎，否則問題定將叢生。
- 七、有關校務工作彙報結論事項執行情形回覆部分：
 - (一)結論第 2 點有關產學、技轉及研究績效部分，請依與會代表意見思考辦理：
 - 1.有關委辦單位以違約方式要求減價驗收，依現行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並未規範類此情形，致計畫主持人無法源依據以計畫結餘款支付

違約金或短收之計畫款項乙節，請產學處研議修法，另管理費是否提撥一定比例專款用於協助老師處理類此問題，請併予思考。

2.本校技轉金自 106 年度起逐年下降，建請產學處針對技術移轉相關法規，研議修法並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建立友善機制，以達激勵效果。

3.技轉簽約過程中，如有涉及產學合作部分，建請思考採取對教師較為有利之方式為之(例：包裹式技轉)，透過技轉過程衍生之產學計畫，與廠商維持更長期之合作關係，進而實現技轉成果。另與會代表建議放寬技轉收益分配金使用彈性，以及主持費編列金額疑義等，請產學處及主計室併予思考瞭解。

4.為提升教師研究期刊論文發表績效，本校雖已訂定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惟相關激勵措施請再檢視，另論文出版請併予思考。

(二)有關本校校史是否參採嘉義大學之作法，該校併校後擁有百年校史，反觀本校校史計算，是否參採並自高雄水產學校時期計算，迄今應有七十多年校史之歷史傳承部分，請秘書室瞭解。

(三)為避免影響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爾後 12 月份校務會議時間安排，請秘書室檢討改進。

(四)為利校務會議代表瞭解行政單位業務推動事項，將條列整理提供參閱。

(五)有關本校競爭力分析報告，請研發長於下次會議報告，以利與會代表瞭解學校之優勢及劣勢。

參、專案報告

一、108 年校務基金稽核年度稽核報告(報告人：校務基金稽核召集人 杜建衡)

結論：

(一)洽悉。

(二)有關 106 年典大計畫部分執行經費遭教育部收回，非 108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項目，至於過去年度是否有此計畫之稽核紀錄，請再瞭解提供。

二、108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報告人：財務處 李威龍處長)

結論：洽悉。

肆、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報告人一黃召集人文祥)

有關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04 日第 2 次提審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19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教育部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發布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 三、學生因重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之程序，依本校學生考試補考須知辦理並放寬休學申請期限。
- 四、因應本校組織調整，綜合業務處成立及在地處理原則，爰修正審核單位。
- 五、檢附本校學則部分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第 13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30 條、第 34 條及第 49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學生因重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之程序，依本校學生考試補考須知辦理；放寬休學申請期限。
- 三、因應本校組織調整，綜合業務處成立及在地處理原則，爰修正審核單位。
- 四、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30 條、第 34 條及第 49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第 24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 108 年滾動修正「107-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期校務發展計畫期程為 107-110 年度，「107-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業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為落實自我改善之精神，108 年進行計畫檢視與滾動式修正。
- 二、本處校務發展組於 108 年 8 月 7 日函請各一級行政與學術單位修訂校務發展計畫，各單位修訂資料檢視彙整完成後，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三、「107-110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以「親產優質」、「創新創業」、「海洋科技」為發展理念，研擬出四大發展目標，十六項發展策略，建構校務發展藍圖，計畫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3，第 31 頁)。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公告全校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請研發處就下列事項通知單位檢視修正，由研發處彙整後，請副校長召開統整會議檢視確認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報告。
- 二、修正事項如下：
 - (一)中程校發展計畫書請增列原三校歷史沿革說明，並請增列檢核表，說明過去年度 KPI 達成情形，以利瞭解滾動情形。
 - (二)數據指標設定及成長幅度之合理性，請通知各單位重新檢視修正。
 -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發展目標與策略，應與親產優質、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三大理念連結對接，共同教育學院及創新創業學院屬於全校性的業務，請於對接之發展目標策略項下整體呈現，另例行或常態性工作計畫(例如斐陶斐會費成績獎狀列印)，可不需納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請各單位重新檢視，擇要對應，以利整體呈現。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 三、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前開規定辦理，報告書內容係以本校 107-110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分為前言、學校總體發展規劃、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預期效益、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結語等八大項。
- 四、檢附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 份(如議程附件 4，第 25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奉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將依規定公告於本校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未來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及審議期程請提早辦理，以利與會代表審議。
- 三、財務規劃報告書風險評估作業部分，未來將移請財務處主政，著重於財務面之風險評估。

變更議程動議

案由：因需送教育部之議案較為重要且時效急迫，先行審議提案七～提案十九，爰變更議程提案順序。

決議：經與會代表無異議通過，同意變更提案順序。

提案五(原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財金學院財務管理系擬申請隸屬管理學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財管系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 二、依據 108 年 7 月 24 日簽陳批核意見辦理，批示意見為：「請依據各會辦單位意見辦理，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檢陳系、院會議紀錄、本案奉核簽陳(如議程附件 7，第 37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及人事室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討論過程：

一、半導體工程系張順雄代表發言要求納入紀錄：

提醒 2018 年 10 月 1 日國會立委林岱樺質詢當時教育部長葉俊榮，隔天媒體報導裁併海工及財金學院，不知主席是否看過這個新聞，就是把海洋科大 2004 成立之海工學院消滅，第一科大由管理學院分出來之財金學院消滅，各位你們要對歷史負責，請示校長、主席這個案子今天一定要提嗎？依據行政院三校合併計畫書，還是要提醒雖然是校務會議討論，但整體對高科大形象絕對是負面，2018 年 10 月 2 日各媒體報導大家可以看一下，內部校務會議在討論時，是否一定非做不可，為何不給時間去成長茁壯，何必把菁英學院消滅，回歸到一般大學通常的學院，請教主席這樣好嗎？為何要讓在座的校務會議代表決定同意這件事情。並請教在場人數夠不夠？

二、財管系蘇玄啟主任說明：

財金學院在合併過程中，有一段時間系所可以自主表達歸屬學院過程，原本財金學院有四個系所，會資系及風管系分別至商智院及管理學院，目前財金學院剩下 2 個系所--金融系及財務管理系，在行政運作過程中發現，只有 2 個系在資源爭取及未來發展都有其困難度，我們二個系經過長時間的溝通，決議往管理學院靠攏，是站在整體發展立場，為了支撐高科大金融科技特色，我們已著手布局與第一校區相關科系進行跨系合作，如果有機會回到管理學院，應可有更密切之合作，故所有進程並非一廂情願，事前已做充分溝通，以上表達。

三、馮副校長說明：

財金學院系所調整案，皆由系所自行發動，除蘇主任補充說明外，以院的立場，也多次鼓勵楚雄院長留在財金學院，多找幾個學系，一起經營財金學院。

決議：因與會代表提出清點人數，經主席同意接納，爰清點在場人數為 64 人，未達出席人數 1/2，主席宣布散會。(應出席人數為 140 人，減除請假 9 人，應出席人數為 131 人，過半數開議人數為 66 人)

提案六(原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財金學院金融系擬申請隸屬管理學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融系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 二、檢陳系、院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8，第 380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及人事室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提案七(原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財金學院博士班擬申請隸屬管理學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財金院博士班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班務會議、管理學院 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 二、上揭管理學院 108-2 院務會議附帶決議：因應財金學院博士班併入本院，與本院博士班整合後，「管理學院博士班」更改為 1 班 2 組，分為「管理組」與「財金組」，「管理組」下分 3 領域：運籌領域、資訊領域、行銷領域。
- 三、檢附財金院博士班會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如議程附件 9，第 38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及人事室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提案八(原提案十)

提案單位：財金學院

案由：財務金融學院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擬申請於 110 學年度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9 月 24 日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第 1 次學程會議、108 年 9 月 24 日財務金融學院 108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 10-1，第 384 頁)。
- 二、財務金融學院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奉核新設，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15 名，但因少子化招生困難，且師資不符合二年內 15 位專任教師支援授課事實及聘任二位專任教師之條件，擬申請 110 學年度停招。
- 三、資財學程原自資管系、金融系、風管系、財管系、會資系移撥寄存名額歸還各系所(資管系同意寄存金融系碩士班)，校統籌 7 名分配給金融系碩士班 4 名、財管系碩士班 3 名。
- 四、檢附「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停招」說明表(如議程附件 10-2，第 38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決 議：

提案九(原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查現行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本校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 1 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第 2 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三、因應用英語系前反應外語學院部分領域教師，尤以口譯專業教師，因性質特殊，較難具備 1 年以上專任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爰現行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範擬聘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導致該系難以延聘優秀師資。
- 四、經本室蒐集彙整其他科技大學相關規定，參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規定，擬放寬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標準。
- 五、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5，第 346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提案十(原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9 點及第 11 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查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略以，各級學校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建立教師兼職及回饋機制之審核基準；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請各校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如隸屬單位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教評會或校內重要會議確認等事宜。
- 三、為符合教育部上開函釋規範，並簡化本校教師兼職審核程序，爰提案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9 點及第 11 點草案。
- 四、檢附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9 點及第 11 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6，第 354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 由：應用英語系擬申請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及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於 110 學年度整併為「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院應用英語系於 108 年 8 月起與本校燕巢校區應用外語系進行系所合併，基於合併後師資專長變動及系所經營考量，擬申請「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自 110 學年度起與本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整併，成為「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 二、應用外語系於兩系合併前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應用外語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會議修訂「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103-107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放寬該所學生修習外所課程之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以期學生若碰到休學或課程重修等狀況，得以以修習與該所課程相近

之其他碩士班課程，再行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方式，滿足該碩士班要求之畢業學分數。

- 三、本案經 108 年 9 月 11 日應用英語系 108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108 年 9 月 17 日外語學院 108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如議程附件 11-1，第 391 頁)。
- 四、檢附技專校院 110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如議程附件 11-2，第 39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決 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商業智慧學院

案 由：商業智慧學院擬於 110 學年度增設「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商業智慧學院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如議程附件 12-1，第 397 頁)。
- 二、綜觀國內大專院校為因應產業轉型及提供經營管理人才再進修的途徑，普設在職進修碩士班。但提供進階的高階經營管理博士班的學校卻屈指可數，目前僅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提供此一再進修管道。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三校合併後，依循著資源整合效能及龐大的校友支援力量，儼然成為南部學術及產業資源整最佳場所，因此為因應高階經營管理人員再進修需求，商業智慧學院提供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班課程，期能為平衡南北產業均衡發展及增進中南部產業升級需求克盡綿薄之力。
- 三、「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員額預計 3 名，擬由本院會計資訊系 2 名、智慧商務系 2 名及觀光管理系 1 名日間部碩士班名額合計 5 名調整至本博士學位學程 3 名。
- 四、檢附商業智慧學院「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申請/審查簡表(如議程附件 12-2，第 39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決 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商業智慧學院

案 由：商業智慧學院擬於 110 學年度申請「高階商業決策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DA）」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商業智慧學院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如議程附件 13-1，第 402 頁)。
- 二、依據國發會「106-108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Forbes、Wall Street Journal、Harvard Business Review 等權威商業刊物指出，具備有資料科學能力之求職者在任何產業均受到青睞，故商智院整合相關系所師資資源，並與台灣微軟（Microsoft Taiwan）合作，配合組織發展目標成立「高階商業決策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DA）」，以培育具有商業智慧工具能力，並具備國際視野、國際經營能力、卓越領導能力、商業倫理之卓越管理與商業分析人才。
- 三、「高階商業決策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DA）」招生員額預計 13 名，擬由本院會計資訊系 3 名、智慧商務系 3 名、金融資訊系 2 名日間部碩士班名額合計 8 名調整至本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 名，觀光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名額 3 名調整至本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四、檢附「高階商業決策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DA）」申請/審查簡表(如議程附件 13-2，第 403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決 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海商學院

案 由：本院之海洋休閒管理系 110 學年度擬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海洋商務學院 108 年 9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2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110 學年度本系擬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名額 6 名。

- 三、招生名額來源：由供應鏈管理系歸還本系進修部 6 名員額，其餘缺額由本系進修部調挪名額支應。
- 四、海休系 11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申請/審查簡表，及 110 學年度碩士班、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詳(如議程附件 14，第 40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決 議：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學院

提案十五

案 由：有關籌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成立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配合教育部採行多元培育師資政策，培育高品質師資人才，本校融合「親產優質」、「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三大特色為校務發展研究主軸，將可充分結合原有工程、管理、水圈、海事等系科及人文社會系科之師資與資源，轉化成教學能量，重視技職教育的發展及其影響力，並培育優秀的技職教育人才，成為南臺灣技職教育師資培育基地。
- 二、經 108 年 4 月 18 日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籌備會議決議，招生對象除外語學院的應日系、應英系和應德系，也納入海事和水圈學院相關系。108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提案說明，鼓勵其他有意願學系加入；截至五月底參加系所:應日系、應英系、應德系、養殖系、海生系、輪機系、機電系、土木系、航技系、觀光系、漁管系，共 11 系；其中漁管系因故不參加。108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報告案，有興趣加入之系所:航管系、造船系、營建系、化材系、企管系，共 5 系。總計共有 15 系加入師資培育中心。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校務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成立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計畫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申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計畫書(如議程附件 15，第 46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

決 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申請於 110 學年度新設「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擬申請項目為：第(二)非特殊項目申請案：1.院、系、學士學位學程新設。
- 三、110 學年度擬增設「高瞻 科技不分系 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計畫書】詳如附件，擬招收高中端「英文能力佳」、「資訊素養強」的學生，強化其跨領域學習的深度與廣度，並保證大學期間出國學習機會，培養及擴展高瞻遠矚的「國際視野」，運用所學，成就非凡(如議程附件 16-1，第 566 頁)。
- 四、申請案【說明】：依據教育部規定新設學制須符合之相關資源條件應須符合：
 - (一)校舍空間規劃，應能容納新設學制：班別學生人數*修讀年數。
 - (二)如學校統籌分配名額無法全數滿足擬申請學生名額，差額來源。
 - (三)師名額來源。
- 五、新設學制資源條件符合情形檢核說明：
 - (一)空間規劃：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附表七修正規定，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科系學生可用面積需達 17 平方公尺/每人。經空間盤點、檢核後，本學位學程空間規劃部分擬以第一校區外語學院大樓 3F(可使用面積數 974.73 m²)、教務處(可使用面積數 1405.27 m²)等為主要空間，學生可使用空間總面積數為 2380 m²，並以校共同必修課程開設單位如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之空間為備案。(補充說明: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
 - 1.學生使用總面積：2380 m²/140 人(四個年級*1 班)=17 m²【符合：17 m²/每人】。
 - 2.教師使用總面積：43.28 m²/2 人=21.64 m²。
 - (二)學生名額規劃(擬招收學生名額 35 人)：
 - 1.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64964H 號函附之 108 年 1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國立科技校院招生名額管控原則研商會議紀錄決議第三點揭示：有關四技日間部服務業(其他)領域之高中生招生名額調整至工業領域，請各校依招生情況、校務發展特色等

配合辦理招生名額之調整，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經盤點本校 109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高中生服務業(其他)領域之招生(外加)名額計 52 名(如議程附件 16-2，第 629 頁)。

2. 為配合教育部前揭政策，擬建請由校統籌規劃，優先調整支援本學程之生源，以利本校增設「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藉此引導學生進入不分系的跨領域學習，讓學生的知識螺旋逐步增加深度與廣度，也將能培養學生跨領域專業、跨場域國際視野、熱情與前瞻、自我實現等能力，更可使本校成為我國技職教育體系推動跨領域教育的校務發展特色。

(三)教師名額來源，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三修正規定：申請增設學位學程時，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現有規劃：

1. 擬請學校同意聘任專任師資：2 人。
2. 擬請本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學院)：計 13 名師資支援，擔任跨領域學習師資，以獲得專才培養的學習資源。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決 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機電系因應學術整併、資源整合及重點人才之培育，擬停招「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並將該班招生名額調整移撥至「機電工程系碩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業經機電系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機電系碩士班目前設有「機電工程系碩士班」暨「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共 2 組，惟「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近年之招生人數相近報名人數，且註冊人數趨於略減。

三、為因應學術整併、資源整合及重點人才之培育，擬停招「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並將招生名額 10 名調整移撥至「機電工程系碩士班」，故機電工程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原 29 名調整為 39 名。

四、檢附會議紀錄及說明表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17，第 630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決 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營建系 110 學年度「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改名為「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業經營建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檢附會議紀錄及改名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等資料 (如議程附件 18，第 635 頁)。

三、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決 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 由：本院 110 學年度擬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創新藝術科技系」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項：有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事宜審議程序辦理。

二、本院增設「創新藝術科技系」計畫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6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院務會議紀錄[含 108.11.26 洵經文創、人資系務會議決議補正附卷紀錄]) (如議程附件 19-1，第 640 頁)。

三、檢附本院「創新藝術科技系」審查簡表、空間規劃、增設計畫書【表 5】
(如議程附件 19-2, 第 648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統一獎懲次數單位名稱，並將違反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者，依違反情節納入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六種懲罰之規定。
- 三、同時修正無故不參加各院或系所重要集會或活動者，予以申誡之懲罰規定文字。
- 四、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臨時動議附件 1)。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院系整併，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各類委員人數及組成。
- 三、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訂，修正部分條文。
- 四、使學生申訴流程運作順暢，減少重複開會，修正調查小組組成。
- 五、調整部分條文用語，以符合學生申訴現況。
- 六、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臨時動議附件 2)。

七、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

捌、散會(16時20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19/12/25 12:30

✿ 出席名單，共 140 人，實到 113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柯博昌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馮榮豐	馮榮豐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文祥	黃文祥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學務處	學務長	陳銘志	陳銘志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研發處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產學處	產學長	蔡匡忠	蔡匡忠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黃義俊	黃義俊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黃志盛	黃志盛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財務處	處長	李威龍	李威龍
教推處	處長	周棟祥	周棟祥
海訓處	處長	蘇俊連	蘇俊連
圖書館	館長	楊源仁	楊源仁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陳勝一	陳勝一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燕巢綜合業務處	處長	王昱鈞	王昱鈞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胡家聲	黃燕玉 (代)
體育室	主任	鄭建民	鄭建民
體育室	副教授	黃枝興	黃枝興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李筱倩	李筱倩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周志儒	周志儒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傅振瑞	傅振瑞
主計室	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
人事室	代理主任	葉凱源	葉凱源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何宗漢	何宗漢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俊憲	吳俊憲
學務處衛保組	組長	潘雪屏	(請假)
創管學程	主任	余銘忠	余銘忠
光電工程研究所	所長	陳華明	陳華明
電資學院	院長	施天從	施天從
工學院	院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李一民	李一民
智慧商務系	系主任	張添香	張俊陽 (代)
工業設計系	系主任	宋毅仁	宋毅仁
機電系	系主任	謝其昌	謝其昌
財稅系	系主任	姚名鴻	姚名鴻
機電系	教授	孫榮宏	孫榮宏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張順雄	張順雄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陳信榮	

管理學院	代理院長	蔡坤穆	蔡坤穆
海商學院	代理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建工綜合二組	組員	管珮鈺	管珮鈺
燕巢綜合三組	組長	黃國立	黃國立
燕巢綜合三組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體育室教學組	工友	黃國維	黃國維
職業安全衛生組	組長	劉建偉	劉建偉
外語教育中心	教授	王佩玲	(請假)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吳若己	吳若己
基礎教育中心	主任	陳榮斌	陳榮斌
博雅教育中心	主任	張瑞芳	張瑞芳
博雅教育中心	副教授	林銘福	林銘福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李穎杰	李穎杰
外語學院	院長	史宗玲	史宗玲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主任	魏裕珍	魏裕珍
化材系	教授	吳茂松	
化材系	助理教授	陳永忠	陳永忠
土木系	系主任	黃忠發	黃忠發
土木系	教授	沈茂松	沈茂松
機械系	教授	許光城	
機械系	教授	張國明	
機械系	教授	康耀鴻	康耀鴻
模具系	教授	謝世峰	謝世峰
模具系	教授	徐中華	徐中華
模具系	教授	許進忠	許進忠

工管系	教授	蘇明鴻	(請假)
營建系	教授	鄭錦銅	鄭錦銅
營建系	教授	范嘉程	范嘉程
環安系	教授	洪崇軒	洪崇軒
環安系	教授	陳強琛	陳強琛
資工系	副教授	張道行	
電機系	教授	李俊宏	李俊宏
電機系	教授	杜國洋	
電機系	教授	卓明遠	卓明遠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盟峯	洪盟峯
電子系[建工]	教授	王鴻猷	王鴻猷
電子系[建工]	副教授	邱建良	邱建良
電子系[第一]	教授	張簡嘉王	張簡嘉王
電通系	教授	曾建誠	曾建誠
電通系	教授	郝敏忠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陳宏鐘	陳宏鐘
電訊工程系	系主任	劉芳宗	劉芳宗
海洋環境工程系	系主任	王樹倫	王樹倫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林啟燦
航運技術系	教授	蘇東濤	(請假)
輪機工程系	系主任	黃耀新	(請假)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林正仁	(請假)
海事資訊科技系	系主任	郭昭霖	郭昭霖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教授	邱萬敦	邱萬敦
水產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林家民	
水產養殖系	系主任	鄭安倉	鄭安倉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主任	許德賢	許德賢
國企系	教授	李仁耀	李仁耀
觀光系	系主任	吳志康	吳志康
金融資訊系	教授	姜林杰祐	姜林杰祐
資管系	系主任	蘇國璋	蘇國璋
資管系	教授	曾守正	曾守正
運籌系	系主任	吳偉銘	吳偉銘
科法所	副教授	周天	周天
行銷系	教授	徐世同	
行銷系	副教授	關復勇	關復勇
航管系	副教授	曾國尊	(請假)
海休管理系	系主任	李孟璵	李孟璵
海事產管所	所長	劉文宏	丁國桓 (代)
供管系	副教授	鄭玉惠	鄭玉惠
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楊筑安
風管系	副教授	蘇恩德	蘇恩德
財管系	副教授	蘇玄啟	蘇玄啟
會資系	教授	林宗輝	
會資系	助理教授	蕭哲芬	蕭哲芬
人資系	系主任	王湧泉	王湧泉
文創系	副教授	翟治平	
應英系	系主任	陳其芬	陳其芬
應英系	副教授	李美玲	李美玲
應日系	副教授	洪心怡	洪心怡
應德系	教授	林欣宜	林欣宜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耀倫	陳耀倫

👤 列席名單，共 8 人，實到 8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秘書室	秘書	蔡美琪	蔡美琪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江慧敏	江慧敏
秘書室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李宜樺	李宜樺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僱人員	廖敏伊	廖敏伊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辦事員	邱辰	邱辰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簽到單(學生代表)

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楊校長 慶煜

出席統計：應到 140 人，實到 113 人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四人四甲	學生會會長	周子群	周子群
2	四資工四甲	學生會副會長	陳耀倫	陳耀倫
3	四子三丙	學生議會議長	劉厚賢	劉子賢
4	風管二甲	學生議會議長	吳俊易	吳俊易
5	會資二甲	學生議會議長	呂家君	呂家君
6	環安 4A	學生議會議長 副會	高聖寓	高聖寓
7	運籌 3A	學生會會長	盧佳箴	盧佳箴
8	四漁四甲	學生代表	孔麒翔	
9	四休二甲	學生代表	胡品婕	胡品婕
10	進四漁二甲	學生代表	王文仕	
11	五航三甲	學生會會長	高瑜勳	
12	四海資二	學生議會議長	劉哲奇	
13	進修學院企四甲	學生會會長	林睿濠	
14	進修學院應四甲	學生代表	韓禹芯	請假
15	進四企三年甲班	學生會會長	方宥喬	